

泰宁县朱口镇人民政府文件

朱政〔2021〕26号

签发人：吴日仲

泰宁县朱口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泰宁县朱口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1版）》的通知

各村、镇直各单位：

经镇政府研究同意，现将《泰宁县朱口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1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泰宁县朱口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朱口镇人民政府
2021年10月9日

泰宁县朱口镇党政办公室

2021年10月9日印发

附件

泰宁县朱口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修订版)

编制单位 泰宁县朱口镇人民政府

实施日期 2021年10月9日

目 录

1 总则	- 5 -
1.1 编制目的	- 5 -
1.2 编制依据	- 5 -
1.3 适用范围	- 7 -
1.4 事件分级	- 7 -
1.5 工作原则	- 7 -
1.6 应急预案关系	- 8 -
2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 9 -
2.1 应急处置指挥部	- 9 -
2.2 指挥部办公室	- 9 -
2.3 应急处置现场指挥部	- 10 -
2.4 环境污染处置组	- 10 -
2.5 应急专家组	- 10 -
2.7 相关单位职责	- 11 -
3 预防与预警	- 12 -
3.1 预警分级与预警发布	- 12 -
3.2 预警信息与监控	- 12 -
3.3 预警措施	- 13 -
3.4 预警报告	- 13 -
3.5 预防工作	- 14 -
4 应急处置	- 14 -
4.1 分级响应	- 14 -
4.2 信息报告	- 16 -
4.3 应急处置	- 18 -
4.4 应急监测	- 19 -
4.5 现场应急响应工作	- 20 -
4.6 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 21 -
4.7 安全防护	- 21 -
4.8 应急终止	- 21 -
5 后期处置	- 22 -
5.1 善后处置	- 22 -
5.2 总结评估	- 22 -
5.3 恢复重建	- 23 -
6 应急保障	- 23 -
6.1 资金保障	- 23 -
6.2 装备、物资保障	- 23 -
6.3 通信保障	- 24 -
6.4 人力资源保障	- 24 -
6.5 应急资源的管理	- 24 -
6.6 宣传、培训与演练	- 24 -
7 监督管理	- 25 -

7.1 预案管理与修订	- 25 -
7.2 监督考核工作机制	- 25 -
7.3 奖励与责任追究	- 25 -
8 附则	- 26 -
8.1 本预案用语的含义	- 26 -
8.2 预案实施时间	- 27 -
9 附件	- 28 -
附件 1 泰宁县朱口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风险评估报告	- 28 -
附件 2 项目地理位置图	- 34 -
附件 3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部门联系方式	- 35 -
附件 4 日常管理机构	- 35 -
附件 5 朱口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专家组名单	- 36 -
附件 6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程序图	- 37 -
附件 7 突发环境事件报告程序图	- 38 -
附件 8 应急物资储备	- 39 -
附件 9 标准化格式文件	- 40 -
附件 10 水源地水系图	

后附：泰宁县朱口镇等 8 个乡镇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评估会议评估专家签到单、会议签到表、评估意见、复审意见。

泰宁县朱口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确保泰宁县朱口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安全，建立健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机制，全面提高应对涉及饮用水源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对饮用水源构成威胁或造成污染的各类突发环境事件，指导和规范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提高综合防范能力，减轻事故造成的危害，维护社会稳定，保障人民群众饮水安全，建立职责明确、规范有序和高效到位的应急指挥体系和工作网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结合水源地实际情况，特修定本预案，本预案为2015年预案的修订。

1.2 编制依据

1.2.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环境事件应对法》（2007年11月1日起施行，（主席令第六十九号）；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实施）；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年10月1日起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修订，2014年12月1日起施行）；
- (6) 《福建省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2012年2月1日起施行）；
- (7) 《福建省环境保护条例》（2012年3月31日起施行）。

1.2.2 部门规章

- (1)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环管字第201号）；
- (2)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卫生部令第53号）；

(3)《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环境保护部;

(4)《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2011年5月1日起施行,环境保护部令第17号;

(5)《关于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的指导意见》(环办〔2015〕53号),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水利部办公厅。

1.2.3 环境保护标准及技术规范

(1)《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环境应急管理工作指南(试行)》(环办〔2011〕93号);

(2)《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 589-2010);

(3)《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773-2015);

(4)《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指南(试行)》(环办〔2012〕50号);

(5)《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指南》(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1号)。

1.2.4 相关预案

(1)《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06年1月8日起施行);

(2)《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国办函〔2014〕119号);

(3)《国家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2006年1月22日起施行);

(4)《福建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15年7月12日起施行,福建省人民政府);

(5)《福建省环保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17年1月起施行,福建省环境保护厅);

(6)《三明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16年8月26日施行,三明市人民政府);

(7)《三明市生态环境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17年4月);

(8)《泰宁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19年10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因流域环境污染事故及其他影响或可能影响泰宁县朱口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安全的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朱口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位于朱口镇乌丝段小山潭，饮用水进入水源地后造成的供水事件及核辐射污染事件不在本预案范围内。

1.4 事件分级

参考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分级，针对饮用水水源地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控制事态所需能力的差别，将突发环境事件分为三级：重大（Ⅰ级）、较大（Ⅱ级）和一般（Ⅲ级）三级。

1.4.1 重大环境事件（Ⅰ级）

1. 因供水造成传染性疾病暴发发生人员伤亡或者中毒事件的污染事故；
2. 因环境污染使当地正常的经济、社会活动受到严重影响的；
3. 区域生态功能严重丧失或濒危物种生存环境遭到严重污染；
4. 因发生水源或供水设施遭受环境污染，造成取水中断 12 小时以上的突发环境事件。

1.4.2 较大环境事件（Ⅱ级）

1. 因环境污染使当地正常的经济、社会活动受到较大影响的；
2. 因发生水源或供水设施遭受环境污染，造成取水中断 6 小时以上 12 小时以下的突发环境事件。
3. 在饮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范围内非法倾倒、埋藏危险废物事件。

1.4.3 一般环境事件（Ⅲ级）

其他不属于重大突发环境事件、较大突发环境事件以外的突发环境事件。

1.5 工作原则

（1） 预防在先，常备不懈。提高全社会对饮用水源污染事件的防范意识，把应对饮用水源污染事件的各项工作落实到日常管理之中，加强预防预警措施，定期开展预案演练，做好应对饮用水源污染事件的各项准备工作。

(2) 属地为主，专业处置。在镇党委、镇政府统一领导下，实行分级负责、分类管理、条块结合、专业处置的管理体系。建立应急处置预案，政府和镇有关部门按各自职责范围做好饮用水源污染事件的预防和处置工作。

(3) 依法管理，措施果断。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加强饮用水源日常管理与应急管理，维护公众合法权益，使应对饮用水源污染事件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在饮用水源污染事件处置过程中做到反应快速，措施果断，及时控制。

(4) 部门联动，社会动员。建立和完善部门联动机制。有关部门在接到突发事件报告后，要及时通报应急处置指挥部；共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实行信息公开，建立社会应急动员机制，充实救援队伍，提高公众自救、互救能力。

1.6 应急预案关系

本预案是泰宁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的组成部分，在《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福建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福建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三明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三明市生态环境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上一级预案的统一规范下，与《泰宁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专业应急预案平行联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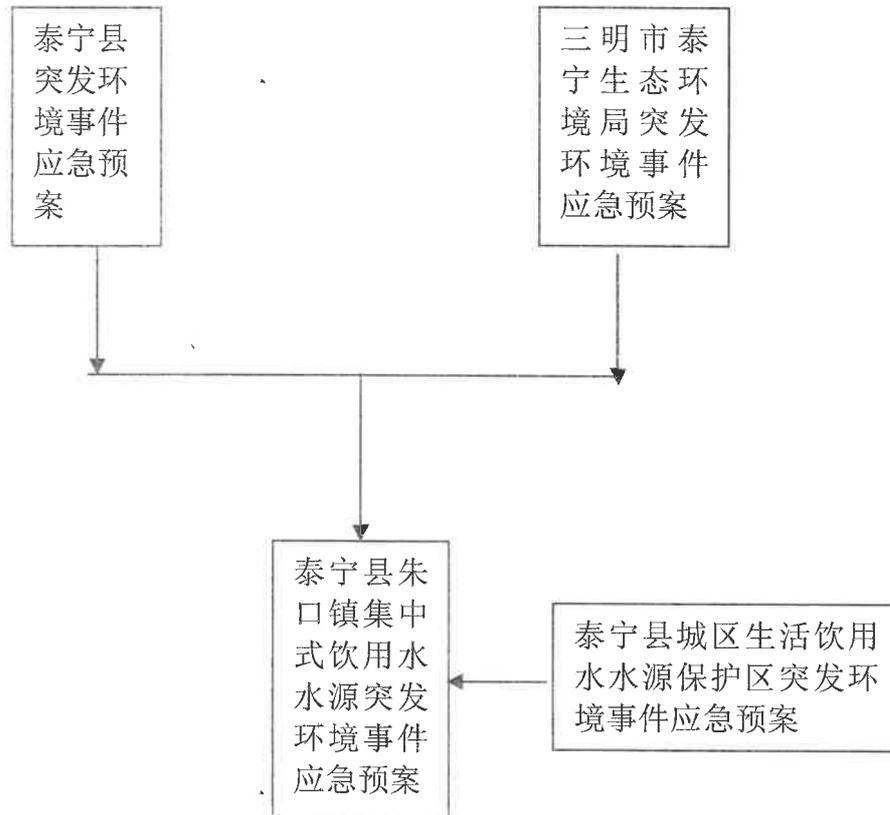


图 1-1 应急预案关系图

2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2.1 应急处置指挥部

朱口镇人民政府成立以镇长为总指挥、分管环保及水利工作的副职为副总指挥，党政办、财政所、环保站、应急办、派出所、水利站、卫生院、农业服务中心等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应急指挥部，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应急处置现场指挥部、环境污染处置组、应急专家组。

主要职责：提出现场应急行动原则要求；组织有关专家和人员参与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的应急指挥工作；协调各单位、各专业应急力量实施应急支援行动；协调受威胁的周边地区危险源的监控工作；协调划定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根据现场监测结果，确定被转移、疏散群众返回时间；及时向泰宁县人民政府报告应急行动的进展情况；统一对外发布环境污染事件所造成环境污染情况的信息。

2.2 指挥部办公室

应急处置指挥部下设办公室，挂靠在镇环保站，由分管水利工作的副镇长兼任办公室主任。成员由村建站、应急办、水利站、卫生院、农业服务中心等单位负责人组成。

主要职责：根据指挥部的指令和现场调查、监测情况，指挥各有关部门应急处置人员进行现场调查、取证、污染区域警戒、污染物的处置工作；负责对外协调沟通、事故分析、信息上报工作；协调做好污染事件应急处置的组织和技​​术准备；组织污染事件应急处置专家组，提供科学决策意见；减少污染对周围环境的危害，保护饮用水源安全和生态安全；负责向县及以上相关部门报告情况、协调落实上级指示；协助泰宁县环境监测部门进行水质监测并做好事件的调查上报和善后处理工作。

2.3 应急处置现场指挥部

现场指挥部由突发环境事件相关部门构成，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类别、特点确定现场指挥部负责人。

职责：提出现场应急行动原则要求，依法及时公布应对突发事件的决定、命令；派出有关专家和人员参与现场应急处置指挥工作；协调各单位、各专业应急力量实施应急支援行动；协调受威胁的地区周边危险源的监控工作；协调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特点，通过广播和通讯、公告栏等方式告知单位和公民应采取的安全防护措施；根据事发时当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确定受到威胁的人员的疏散和撤离的时间和方式；按照本预案规定及时报告信息

2.4 环境污染处置组

环境污染处置组由镇分管环保工作的副镇长任组长，由水利站、环保站、村建站、卫生院、派出所、农业服务中心、应急办等相关部门组成，并视情可另行确定增加参加的部门。

职责：由镇环保站牵头，组织相关单位、人员开展现场污染事故调查监察、处置工作。同时请求泰宁环境监测站支援，协助泰宁环境监测站进行现场应急监测的布点、采样及化验分析；及时报告监测数据；判明污染物性质和危害范围，建议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控制事故排放的污染源，消除或减少环境污染危害，对事故危害予以有效控制。组长负责现场相关单位的协调，提出事故处置建议措施；负责向应急处置指挥部报告现场情况。小组成员按各自职责进行现场调查取证、事故处置、事故分析、形成报告等工作。

2.5 应急专家组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专家组由科研单位和有关专家组成。专家组参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应急演练和应急预案的评估工作，协助判别事件类型和预警等级，为朱口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的决策提供技术支持（专家名单详见附件5）。

2.7 相关单位职责

镇纪委：负责对较大突发环境事件中存在失职、渎职等行为的公职人员和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进行调查，并追究有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

镇党政办：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安排，负责开展应急事件处置进展报道，正确引导舆论。

镇财政所：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及应急能力建设管理工作中的经费保障。

镇环保站：协同相关部门分析污染事故原因，判明污染物，提出处理意见，防止污染扩大；对环境污染事故的性质、等级和危害作出恰当的认定；负责跟踪污染动态情况，对建立和解除污染警报的时间、区域提出建议；对环境恢复、生态修复提出建议措施；根据实际情况，定期组织各有关部门联合开展应急演练。

镇安监办：负责将突发环境事件事故在规定的时间内上报县安委会办公室；协同相关部门做好现场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

镇水利站：负责实施饮用水水源地监管工作，定期申请三明市泰宁生态环境局对饮用水水源进行监测和预警，协助泰宁环境监测站等相关部门对污染水源展开水质监测工作。

镇卫生院：负责组织开展中毒病人的救治、区域内饮用水污染事故对人体健康影响的调查工作，提出控制污染对策建议。

镇派出所：负责维护事故现场治安秩序，参与事故现场处置，对污染事故进行调查取证，尤其是倾倒、埋藏危险废物行为的，依法对责任人作出处理；做好交通事故现场附近的交通管制，疏导围观群众、分流机动车辆，确保救援物质运输畅通；组织指挥消防部门做好森林火灾的灭火处置工作。

镇农业服务中心：要大力推广发展生态农业，引导农民使用有机肥、生物肥和低毒低残留农药；禁止保护区内畜禽养殖业的发展。

朱口集镇各村村委会：在镇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协助做好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协调解决事故应急处置所需的人员、设备、车辆、物资等，组织发

动当地群众投入救援工作。

朱口镇自来水厂：负责调度和保障涉及饮用水源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地的群众饮用水供应工作，制定水体污染后应急处置措施，保障人民饮用水的安全。

其他责任部门：指挥部根据事故现场救援需要和相关部门职责，确定参加事故现场处置和救援的部门，共同做好事故现场的处置和各项救援工作。

3 预防与预警

3.1 预警分级与预警发布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等级、严重性、紧急程度和可能影响的范围，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分为三级，预警级别由高到低，分别为Ⅰ级、Ⅱ级和Ⅲ级警报，颜色依次为红色、橙色和黄色。

红色（Ⅰ级）预警：情况危急，可能发生或引发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重大危害的。红色预警由三明市人民政府负责发布。

橙色（Ⅱ级）预警：情况比较紧急，可能发生或引发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较大危害的。橙色预警由泰宁县人民政府负责发布。

黄色（Ⅲ级）预警：存在较大环境安全隐患，可能发生或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公共危害的。黄色预警由镇政府负责发布，并报县政府和县环保局备案。

3.2 预警信息与监控

(1) 任何部门、单位和公民一旦发现朱口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污染事故或接到污染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拨打值班电话 0598-7662626 通知镇应急处置指挥部办公室，亦可拨打 110 报警或通过 12345 热线或环保热线 12369 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2) 各应急单位应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开展对水文、水质、气象和环境质量等监测数据的综合分析、风险评估工作。

(3) 镇应急处置指挥部办公室收集或接到有关预警信息后，综合评估事件可能造成的影响和危害，研究判断预警信息，并将相关信息立即报告县政府，做出与预警信息相应的处置决定。

3.3 预警措施

接到朱口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即将发生或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的预警信息时，环境应急指挥机构应及时核实信息，适时采取以下措施：

(1) 发布预警公告；

(2) 启动相关应急预案；

(3) 指令各应急处置队伍进入应急状态，并请求泰宁环境监测站开展应急监测支援，密切注意水文、水质和气象条件的变化对水质水量的影响，随时掌握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

(4) 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随时对突发事件信息进行分析评估，预测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可能性的大小、影响范围和强度以及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的级别；

(5) 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发布可能受到突发环境事件危害的警告，宣传避免和减轻危害的常识，公布咨询电话。

(6) 通知水厂采取停水、改路供水等措施，启用备用水源（里家源取水口）或调集消防车供水；

(7) 调集应急处置所需物资和设备，做好应急处置的保障工作。

3.4 预警报告

当发布突发环境事件预警的人民政府根据事态的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发布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同时调整相应的预警级别。

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或者危险已经解除的，已发布预警的人民政府应当立即宣布解除预警，终止预警期，并解除已采取的相关措施。

3.5 预防工作

为有效预防饮用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应急处置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及日常管理机构应按照各自职责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工作。

(1) 朱口镇政府要深入宣传，提高水源保护意识。坚持“突出重点和面上普及”相结合，广泛开展饮用水源保护宣传活动。在水源地设置水资源保护宣传和警示牌，在保护区内各行政村醒目位置刷写水资源保护标语，宣传水源保护的有关规定，在水源区周边安装隔离网。

(2) 镇环保站、水利工作站要加强日常监管，及时查处环境违法行为，严格禁止在保护区内从事可能污染饮用水源的活动。

(3) 朱口镇政府要建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情巡查制度，及时掌握饮用水源地范围内环境污染情况及存在的环境安全隐患情况，配合关注水质水量，将目标任务、责任分解到人，确保综合整治和管理保护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4) 镇林业站要严格控制水源保护区内林木砍伐，指导农民林地施肥技术，确保保护区内森林覆盖率，减少面源污染。

(5) 镇农业服务中心要大力推广发展生态农业，引导农民使用有机肥、生物肥和低毒低残留农药；禁止保护区内畜禽养殖业的发展。

4 应急处置

4.1 分级响应

4.1.1 分级响应机制

按突发环境事件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根据预警级别的划分，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响应分为重大（Ⅰ级）响应、较大（Ⅱ级）响应和一般（Ⅲ级）响应三级。由朱口镇人民政府分级响应。超出本级人民政府应急处置能力时，应及时上报泰宁县人民政府。县直各相关部门要及时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给予相应的指导协调和应急救援。

4.1.2 分级响应的启动

4.1.2.1 重大（Ⅰ级）响应

发生重大突发环境事件时，由三明市人民政府负责启动重大（Ⅰ级）响应。
主要采取下列应急响应措施：

（1）乡政府和环保站分管领导应在第一时间到达现场，组织应急处置队伍开展先期处置，实施污染源源头控制，减少污染物外排数量和速度。

（2）县应急领导小组派员迅速到达现场，成立环境应急现场指挥部，指导乡政府开展先期处置，并及时向市政府和市环保局报告突发环境事件的进展情况。

（3）市环境应急指挥机构到达现场后，乡应急领导小组在市环境应急指挥机构指挥下，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4.1.2.2 较大（Ⅱ级）响应

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时，由泰宁县人民政府负责启动较大（Ⅱ级）响应。应急指挥机构负责启动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根据预警信息，采取下列应急处置措施：

（1）乡政府立即报告泰宁县人民政府及三明市泰宁生态环境局，并通报朱口镇集镇用水村庄及水源下游村庄。

（2）乡政府和环保站分管领导应在第一时间到达现场，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负责领导和指挥先期应急救援行动；县环境应急指挥机构达到现场后，在县环境应急指挥机构指挥下，参与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3）开通与泰宁县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的通信联系，随时向泰宁县政府和三明市泰宁生态环境局报告突发环境事件变化及应急工作进展情况。

4.1.2.3 一般（Ⅲ级）响应

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时，由朱口镇人民政府负责启动一般（Ⅲ级）响应，成立应急指挥机构，负责启动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并及时向泰宁县环境保护局报告事件处置工作进展情况。镇环保站为事件处置工作提供组织协调，并及时向县政府报告情况。

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在应急指挥机构统一组织和指挥下，按照应急预案的分工，开展相应的应急处置工作：

(1) 乡政府分管领导及时赶赴现场，成立现场应急指挥机构，统一指挥和有关部门开展应急处置，调集应急物资与应急设备，做好污染控制、污染源转移和污染消除等应急处置；

(2) 通知有关专家组成专家组，分析情况。根据专家组的建议，通知相关应急救援力量随时待命，为地方或相关专业应急指挥机构提供技术支持；

(3) 派出相关应急救援力量和专家赶赴现场参加、指导应急救援，必要时调集事发地周边地区专业应急力量实施增援；必要时请求三明市泰宁生态环境局的支援。

4.2 信息报告

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一旦发现有突发性环境事件发生或可能发生，均有及时上报的权力和责任。应当立即拨打电话 0598-7662626 通知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或立即拨打 110 报警或通过 12345 热线或环保热线 12369 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环境事件发生后，事件责任单位、责任人一级负有监管责任的单位应立即向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并立即组织现场调查。接到突发环境事件报警后，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值班人员必须做好详细记录，包括时间、地点、人物、事件及其状况。同时予以核实。并立即报告应急领导小组，通知现场应急指挥组。现场应急指挥组申请启动应急预案，指挥各应急工作小组，应急工作组必须在 1 个小时之内到现场开展工作。事故控制组组长将现场调查情况及拟采取措施报告现场应急指挥组，现场应急指挥组组长应立即向应急领导小组报告有关事件的确切数据、原因、进展情况及采取的应急措施等基本情况。

4.2.1 突发环境事件报告时限和程序

朱口镇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在发现或者得知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后，应当立即进行核实，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和类别做出初步认定。

对初步认定为一般（III 级）或者较大（II 级）突发环境事件的，由朱口镇人民政府或者朱口镇环保站应当在两小时内向县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

对初步认定为重大（I级）突发环境事件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在两小时内向市级人民政府和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同时上报省环境厅。

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过程中事件级别发生变化的，应当按照变化后的级别报告信息。

发生下列一时无法判明等级的突发环境事件，朱口镇环保站应当按照重大（I级）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程序上报：

- （一）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影响的；
- （二）涉及居民聚居区、医院等敏感区域和敏感人群的；
- （三）因环境污染引发群体性事件，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
- （四）三明市泰宁生态环境局认为有必要报告的其他突发环境事件。

4.2.2 突发环境事件报告方式与内容

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

初报在发现或者得知突发环境事件后首次上报；续报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事件发展情况后随时上报；处理结果报告在突发环境事件处理完毕后上报。

初报应当报告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主要污染物和数量、监测数据、人员受害情况、饮用水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点受影响情况、事件发展趋势、处置情况、拟采取的措施以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初步情况，并提供可能受到突发环境事件影响的环境敏感点的分布示意图。

续报应当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处置进展情况。

处理结果报告应当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突发环境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突发环境事件潜在或者间接危害以及损失、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责任追究等详细情况。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应当采用传真、网络、短信、邮寄和面呈等方式书面报告；情况紧急时，初报可通过电话报告，但应当及时补充书面报告。

书面报告中应当载明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单位、报告签发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内容，并尽可能提供地图、图片以及相关的多媒体资料。

4.3 应急处置

4.3.1 先期处置

发现突发环境事件的事发单位或个人，应当立即通知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在接报或得知情况后，立即通知自来水厂，关闭自来水厂进水阀，采取停水、改路供水，通知沿途居民停止取水、用水；并启用备用水源（里家源取水口）或调集消防车供水；派出有关部门及应急救援队伍赶赴现场，迅速开展处置工作。各应急救援队伍必须在镇政府的指挥下，控制或切断污染源，全力控制事件态势，严防二次污染和次生、衍生事件发生。

镇派出所负责交通管制、疏散人群、保护高危人群等措施，保护公众生命安全与身体健康。

镇环保站采用拦截、覆盖、稀释、打捞、吸附等措施防止污染扩散；通过采取中和、固化、沉淀、降解、清理等措施减轻或消除污染。

镇水利站负责将受污染水体疏导排放至安全区域，稀释污染物，降低污染物浓度和影响程度。

应急现场指挥小组对污染事件进行跟踪调查，及时调整对策。每 12 小时向县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和上级部门报告一次污染事件处理动态和下一步对策，直至污染事件警报解除。

4.3.2 应急处置工作

环境应急指挥机构应立即动员和组织环境应急力量，调配环境应急物资投入应急处置工作，确保应急处置工作高效、有序进行。适时调整并完善应急决策，提高应急处置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根据突发事件类型、事件可控性、严重程度、影响范围及周边环境的敏感性，环境应急指挥机构可采取如下措施：

(1) 维护现场秩序，迅速划定污染隔离区和交通管制区，确定重点防护区域，并设置警示标志。

(2) 组织开展紧急救援工作，迅速采取断源、控污、治污、布防等各项应急措施，全力保障饮用水安全。

(3) 如遇暴雨或特大暴雨、山体滑坡，导致水源水质恶化、输水管道损坏，供水中断，应采取的具体应急工作：组织人员对滑坡山体进行加固处理，并及时清理堵塞水源取水口处的淤泥、修复损坏的输水管道、疏通堵塞在管道中的淤泥保证输水管道畅通。

(4) 森林火灾发生，组织群众展开森林火灾救火工作；火灾发生后，会有大量的灰和粉尘进入水源水体导致水源水质悬浮物增加、水质恶化，应及时组织人员清理水源取水口集水池内的漂浮物，保证水质质量。

(5) 水体藻类爆发引起水华，导致水质恶化，造成水体生物死亡，水体发臭，应立即采取的应急工作：组织人员将藻类控制在一定区域，防止扩散，并集中围网捕捞，投加混凝剂和活性炭，去除悬浮颗粒、部分有机物和臭味。

(6) 镇政府协调镇卫生院对因污染导致的疾病，疫情进行应急处置，开展医疗救治。

(7) 核实现场情况，组织收集。整理、编辑应急现场信息，保证现场信息传递真实、及时与通畅，正确引导舆论，及时向同级政府和上级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应急处置情况。

(8) 在事件得到有效控制，朱口镇乌丝段小山潭可恢复取水时，对取水、输水、净水、蓄水和配水等设备、设施进行清洗消毒，经对出厂水、末梢水检测合格后方可正式供水。

4.4 应急监测

朱口镇环保站和卫生院负责组织协调突发环境事件环境应急监测工作，并申请环境监测机构进行应急监测，为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支持。

(1) 镇环保站协助县环境监测部门开展水质应急监测，为水厂采取水处理应对措施提供基础数据；

(2) 泰宁环境监测站根据突发环境事件污染物的性质、扩散速度和事件发生地的气象、水文条件和地域特点，确定污染物扩散的范围和浓度，制定环境应急监测方案，经应急专家组审核通过后组织实施；

(3) 根据应急监测结果，综合分析突发环境事件污染变化趋势，并通过专家咨询和讨论的方式，预测并报告突发环境事件的发展情况、污染物的变化情况以及对人群和生态系统的影响情况，作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的技术支撑。

4.5 现场应急响应工作

4.5.1 快速出击

接到事件报告后，镇应急领导小组应在短时间内（不得超过1小时）赶赴现场，启动应急处置预案。

4.5.2 现场控制

各应急工作组到达现场后，应根据各自职责在现场应急指挥组的指挥下参与现场环境事件的控制和处理，尽可能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防止污染物扩散，并根据现场勘验情况，配合划定警戒线范围，禁止无关人员靠近。

4.5.3 现场调查

现场调查处理根据事件的类别、性质做具体处理。总体步骤如下：

(1) 到达现场后首先组织人员救治伤病员，如有必要进行隔离；

(2) 进一步了解事件的情况，包括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经过和可能原因、污染途径及波及范围、污染暴露人群数量及分布、当地饮用水源类型及人口分布、疾病的分布以及发生后当地处理情况；

(3) 根据污染来源的情况，形成初步调查意见，确定污染种类；

(4) 开展现场调查工作，包括污染源调查、照相、摄像、录音，做好监督文书有关记录；

(5) 提出调查分析结论和处置方案。应急处置小组根据现场调查和查阅有关资料并参考专家意见，提出调查分析结论，调查分析结论应包括：该事件的污染源、污染物、污染途径、波及范围、污染暴露人群、健康危害特点、发病人数，该事件影响范围内的污染物进行处理处置，以减少污染。根据事件影响范围大小，现场应急指挥组决定是否增调有关专家、人员、设备、物资前往现场增援。

4.6 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由镇应急处置指挥部根据相应级别对外统一发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组成部门负责提供突发环境事件的有关信息。

对于较为复杂的事件，可分阶段发布，先简要发布基本事实。

4.7 安全防护

4.7.1 环境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应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特点，采取安全防护措施，配备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严格执行环境应急人员出入事发现场的程序。

4.7.2 受威胁人员的安全防护

受威胁人员的安全防护由组织处置突发事件的人民政府统一规划，设立紧急避险避难场所。

(1) 履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统一领导职责的政府，应当根据事发时当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的方式，组织群众安全疏散撤离；

(2) 根据事发地的气象、地理条件等，疏散受威胁人员至安全的紧急避险避难场所。

4.8 应急终止

4.8.1 应急终止的条件

突发环境事件的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在突发环境事件的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或者消除后，应当终止。应急终止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事件现场危险状态得到控制，事件发生条件已经消除；

(2) 事件发生地人群、环境的各项主要健康、环境、生物及生态指标已经达到常态水平；

(3) 事件所造成的危害已经被彻底消除，无继发可能；

(4) 事件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5) 采取了必要的防护措施以保护公众免受再次危害，并使事件可能引起的中长期影响趋于合理且尽量低的水平。

4.8.2 应急终止的程序

(1) 环境应急现场指挥部决定终止时机，或事件责任单位或个人提出，经环境应急指挥部批准；

(2) 环境应急现场指挥部向组织处置突发环境事件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下达应急终止命令；

(3) 应急状态终止后，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组成部门应根据县政府有关指示和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进行环境监测和评价工作。经专家组审核，事件影响已消除的，环境应急指挥部下达环境应急监测终止命令，转入常态管理。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泰宁县朱口镇人民政府组织有关专家对受影响地区的范围进行科学评估，制定补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和环境恢复等善后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做好受害人员的安置等善后处置工作。

5.2 总结评估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危险化学品翻车泄漏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由危险化学品事件应急处置组负责调查，藻类水华、农村面源污染和人为破坏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由环境污染处置组负责调查，调查结果报县人民政府。

(2)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查找事件发生的原因，防止类似问题的重复出现，并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评估；

(3)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组织有关专家对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过程做出评价；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组织有关专家对可能造成的后续环境影响进行评估，并及时提出修订饮用水水源地环境应急预案的建议等。

5.3 恢复重建

突发环境事件得到有效控制后，应急管理从抢险救灾为主的阶段转变为以恢复重建为主的阶段。使社会生产活动恢复正常状态，对因为环境影响而不能恢复的设施等进行重新建设。

(1) 山体滑坡事故应急处置完毕后，朱口镇政府在对滑坡山体进行加固防护的同时，进行滑坡山体生态恢复工作，吸取经验教训，避免事故再次发生。

(2) 森林火灾事故应急处置完毕后，朱口镇政府对发生森林火灾区域进行植被恢复工作，并吸取经验教训，避免事故的再次发生。

6 应急保障

6.1 资金保障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组成部门根据本部门应对突发环境事件预防、预警、应急处置的需要提出项目支出预算，编制相应的环境应急管理能力建设规划，涉及泰宁县投资安排的，报县政府审批后执行。地方财政应该尽量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给予有力支持，促进应急工作的开展。

6.2 装备、物资保障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组成部门及单位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在积极发挥现有检验、鉴定、监测力量的基础上，根据工作需要和职责要求，加强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检验、鉴定和监测设备建设。增加应急处置设备、快速机动设备、通信设备和自身防护装备，储备应急物资，不断提高应急监测，动态监控的能力，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能有效控制和减少对环境的危害。

6.3 通信保障

充分发挥12345热线及12369环保举报热线的作用，做好系统的运行维护，确保信息畅通；电信公司要保障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过程中的通信畅通，必要时在现场开通应急通讯设施。

6.4 人力资源保障

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要加本镇环境事件应急队伍的建设，熟悉环境应急知识，充分掌握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处置措施；保证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能迅速参与并完成抢救、排险等现场处置工作。

6.5 应急资源的管理

建立健全地方环境应急通信网络及应急物资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体系，保障应急处置和恢复治理工作的需要。强本镇应急物资储备库的建设。充分发挥社会各方面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物资生产和储备方面的作用，实现社会储备与专业储备的有机结合。统筹规划应急处置所需物料、装备、通信器材、生活用品等物资，以及运输能力、通信能力、生产能力和有关技术、信息的储备。加强对储备物资的动态管理，保证及时补充和更新。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基础数据库建设和对有关技术资料、历史资料等的收集管理，实现资源共享。

6.6 宣传、培训与演练

6.6.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办公室应加强环境保护科普、法制宣传教育工作，普及环境污染事件预防常识，编印、发放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公众防护“明白卡”，增强公众的防范意识和相关心理准备，提高公众的防范和自救能力。

6.6.2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各组成部门应有计划的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专业技术人员日常培训，培养一批训练有素的环境应急处置专门人才。

6.6.3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各组成部门，按照环境应急预案及相关专项预案，参与由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或朱口镇环保站组织的不同类型的环境应急演练，每年一次，提高防范和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技能，增强实战能力。

7 监督管理

为保障环境应急体系始终处于良好的战备状态，应强化环境应急的常态管理，并持续改进。

7.1 预案管理与修订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预案管理。朱口镇人民政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和修改，部门职责或应急资源发生变化，以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实践中发现的问题和出现新的情况，及时修订完善本预案。

7.2 监督考核工作机制

对各级环境应急机构的设置情况、环境应急预案的制定执行情况、工作制度和 work 程序的建立与执行情况、队伍的建设 and 人员培训与考核情况等，应建立自上而下的监督、检查和考核工作机制。同时，应建立对应急装备和经费管理 with 使用情况等的审计监督制度。

7.3 奖励与责任追究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建立奖励与责任追究制度，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 and 责任追究制。

7.3.1 奖励

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中，有下列事迹之一的单位和个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 (1) 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任务，成绩显著的；
- (2) 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中，使国家、集体和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免受或者减少损失的；
- (3) 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提出重大建议，实施效果显著的；
- (4) 有其他特殊贡献的。

7.3.2 责任追究

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有关法律和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员视情节和危害后果，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未认真履行环保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
- (2) 未按照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拒绝承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准备义务的；
- (3) 未按规定报告、通报突发环境事件真实情况的；
- (4) 拒不执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不服从命令和指挥，或者在事件应急响应时临阵脱逃的；
- (5) 盗窃、贪污、挪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资金、装备和物资的；
- (6) 阻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或者进行破坏活动的；
- (7)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
- (8) 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造成其他危害的。

8 附则

8.1 本预案用语的含义

突发环境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环境污染，致使饮用水源地受到影响，危及人民群众饮用水安全，影响社会公共秩序，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

环境应急：是指为避免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或减轻突发环境事件的后果，所进行的预防与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事后恢复与重建等应对行动。

先期处置：是指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在事发地第一时间所采取的紧急措施。

后期处置：是指突发环境事件的危害和影响得到基本控制后，为使生产、工作、生活、社会秩序和生态环境恢复正常状态在事件后期所采取的一系列行动。

经济损失：是指包括环境污染行为造成的财产损毁、减少的账面价值，为防止污染扩大以及消除污染而采取的必要的、合理的措施而发生的费用。

应急监测：是指环境应急情况下，为保障人民饮水安全采取的水质卫生安全监测和为发现和查明环境污染情况和污染范围而进行的环境监测。包括定点监测和动态监测。

应急演练：是指为检验应急预案的有效性、应急准备的完善性、应急响应能力的适应性和应急人员的协同性而进行的一种模拟应急响应的实践活动。根据所涉及的内容和范围的不同，可分为单项演练和综合演练。

本预案中对数量的表达，所称“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8.2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9 附件

附件1 泰宁县朱口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风险评估报告

1、朱口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基本概况

2007年8月2日,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三明市梅列区陈大镇等28个乡镇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的批复,朱口镇乌丝段小山潭水源保护区范围为:

(一)一级保护区范围:乌丝段小山潭水域及其沿岸外延至一重山脊范围陆域,面积约1.2平方公里。

(二)二级保护区范围:乌丝段小山潭的整个汇水流域(一级保护区范围除外),面积约5平方公里。

朱口镇乌丝段小山潭总库容8万立方,水源保护区内均为生态林地,森林茂密,植被种类较多,以阔叶林为主;上游无村庄,有小面积农田耕种,自然环境受人类活动影响很小。水源地日取水量为5000吨,在水源取水集水池入口设置一道粗格栅后,汇入集水池,通过两条通径为160mm的给水pvc管自流至朱口镇自来水厂进行净化处理。水厂供水范围:朱口集镇区域范围(包含神后垅小区、福星新村),人口共计12000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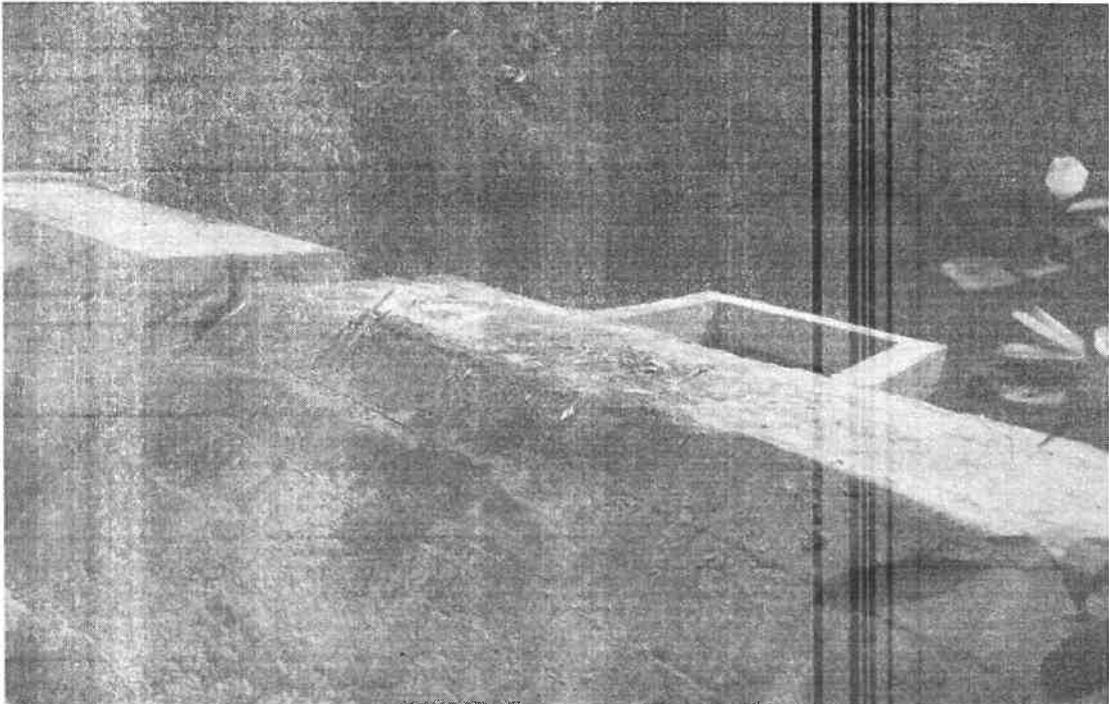


图 1-1 朱口镇乌丝段小山潭水源取水口现场图片

2、周边环境概况

朱口镇位于泰宁世界地质公园东北部，福银高速公路过境13公里，并设互通口（集镇至泰宁互通口3.5公里，龙湖工业园区至和平互通口5.5公里），是国家环保部授予的全国环境优美乡镇、福建省科级示范镇，三明市首批5个县域次中心镇之一。全镇区域总面积235平方公里，其中耕地面积39500亩，山林面积22.7万亩，森林覆盖率达75.4%。辖19个行政村、97个自然村、172个村民小组，7533户3.1万人。镇情主要体现四个特点：一是人口大镇。为朱口、龙湖两镇合并形成，农业人口2.9万人，占全县农业人口的四分之一，朱口村为全市第二人口大村；二是农业强镇。共有小籽花生、淡水鱼、有机茶、鲜切花等14个农业品牌，特色农业规模大、效益好；三是工业重镇。拥有王公桥、龙湖两个工业集中区12家规模企业，产业聚集效应凸显；四是文化名镇。为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梅林戏发源地，有黄厝古棋盘、童家大院古院落、青云塔、宝盖岩等文化古迹。

3、环境风险分析及应急能力评估

3.1 主要风险源

根据现场实地调查，朱口镇乌丝段小山潭水源保护区均为生态林地及小面积农田耕种，森林茂密，植被种类较多，以阔叶林为主；上游无村庄、无交通运输道路、无工业污染源，也没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加油站、垃圾转运站、垃圾处理场等其他点源污染。无发生危险化学品翻车、农村面源污染事故等环境污染事故的可能。主要风险源为：

1、山体滑坡风险源：水源取水口上游森林茂密，鲜有人类开垦活动，因此山体滑坡发生的概率极低；

2、森林火灾风险源：朱口镇乌丝段小山潭水源保护区已建立了饮用水源保护区管理制度，实施长效管理，发生森林火灾的概率很小。

3、水华风险源：水源地属于小型水库，存在水华爆发的可能性，由于水华爆发的主要原因是流域内的农村面源、上游村生活污水等外源性污染源带来的氮

磷等污染。通过风险源及风险情况调查，水源地上游无村庄，周边仅有小面积耕地，水源地爆发水华可能性小。

3.2 应急能力评估

3.2.1 现有应急措施

(1) 标志牌及围网建设情况

朱口镇政府已在水源地保护区边界设置了“饮用水源保护标志牌”和“饮用水源保护区管理规定告示牌”。镇林业站已将水源取水口上游林地已划为水源涵养林，并参照生态公益林的管理办法进行管理和保护。

(2) 监管情况

朱口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由朱口镇政府及朱口镇环保站实施管理，建立了饮用水源保护区管理制度，对水源地实施长效管理。

(3) 应急体系

为保障饮用水安全，提高应对重大突发污染事件能力，朱口镇建立了环保、水利、安监、村建、卫生等部门应急联动机制，加强应急力量的协调配合，联合组织安全生产和环境应急保障工作，共同开展应急处置的培训和演练。

(4) 供水

朱口镇自来水厂水源类型为山涧流水，水质优良。泰宁县朱口镇自来水厂净水工艺为常规水处理工艺，采用混凝沉淀、过滤、加氯消毒等。

(5) 应急物资

泰宁县朱口镇政府在朱口镇自来水厂配备应急物资，并开展应急演练，确保水源饮用水安全。

3.2.2 存在的不足

朱口镇政府、环保站及朱口镇自来水厂重视朱口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作，加强日常巡查力度，建立良好的应急体系和应急设施，但还存在一些问题，如应急物资储备不足，有待加强。

3.3 水源地环境风险评估

3.3.1 水源地环境风险评估指标

根据现场实地调查,朱口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均为生态林地及小面积农田耕地,森林茂密,植被种类较多,以阔叶林为主;上游无村庄、无交通运输道路、无农田、无工业污染源,也没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加油站、垃圾转运站、垃圾处理场等其他点源污染。主要风险源为:

1、山体滑坡风险源:水源取水口上游森林茂密,鲜有人类开垦活动,因此山体滑坡发生的概率极低;

2、森林火灾风险源:朱口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已建立了饮用水源保护区管理制度,实施长效管理,发生森林火灾的概率很小。

3、水华风险源:水源地属于小型水库,存在水华爆发的可能性,由于水华爆发的主要原因是流域内的农村面源、上游村生活污水等外源性污染源带来的氮磷等污染。通过风险源及风险情况调查,水源地上游无村庄,周边仅有小面积耕地,水源地爆发水华可能性小。

3.3.2 水源地环境风险评估结果

根据水源地环境风险源和环境应急能力分析,参照国家和地方制定的环境风险评估方法对水源地进行定性以及定量评估,详见表3-1。

表3-1 水源地环境风险评估指标及结果

风险环节	评价内容	评价指标	评价结果
水源地划定情况	朱口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划定	保护区划分完成率	100%
环境管理情况	已按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准技术要求(HJ/T433-2008)》完成标志牌设置。 每年定期申请三明市泰宁生态	水源地标志建设完成率	100%

	<p>环境局对饮用水水源进行监测。</p> <p>水源地取水口上游保护区内上游无村庄、无交通运输道路、无农田、无工业污染源，也没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加油站、垃圾转运站、垃圾处理场等其他点源污染。</p>	水源监测指标完成率	100%
		一级保护区违章建筑清拆率	100%
水质状况	<p>朱口镇乌丝段小山潭水源类型为小型水库，水质优良。</p> <p>泰宁县朱口镇自来水厂采用混凝沉淀+消毒+过滤的水处理工艺，出水达到《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并储备有活性炭。</p>	水源地Ⅱ类水质达标率	100%
		水量达标率	100%
		富营养化状况评价	贫营养化
		自来水厂的抗冲击能力	较好
陆路、水路、管线穿越情况	水源上游保护区内无交通道路，不存在危险化学品运输问题。	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运输风险	无

3.4环境应急预防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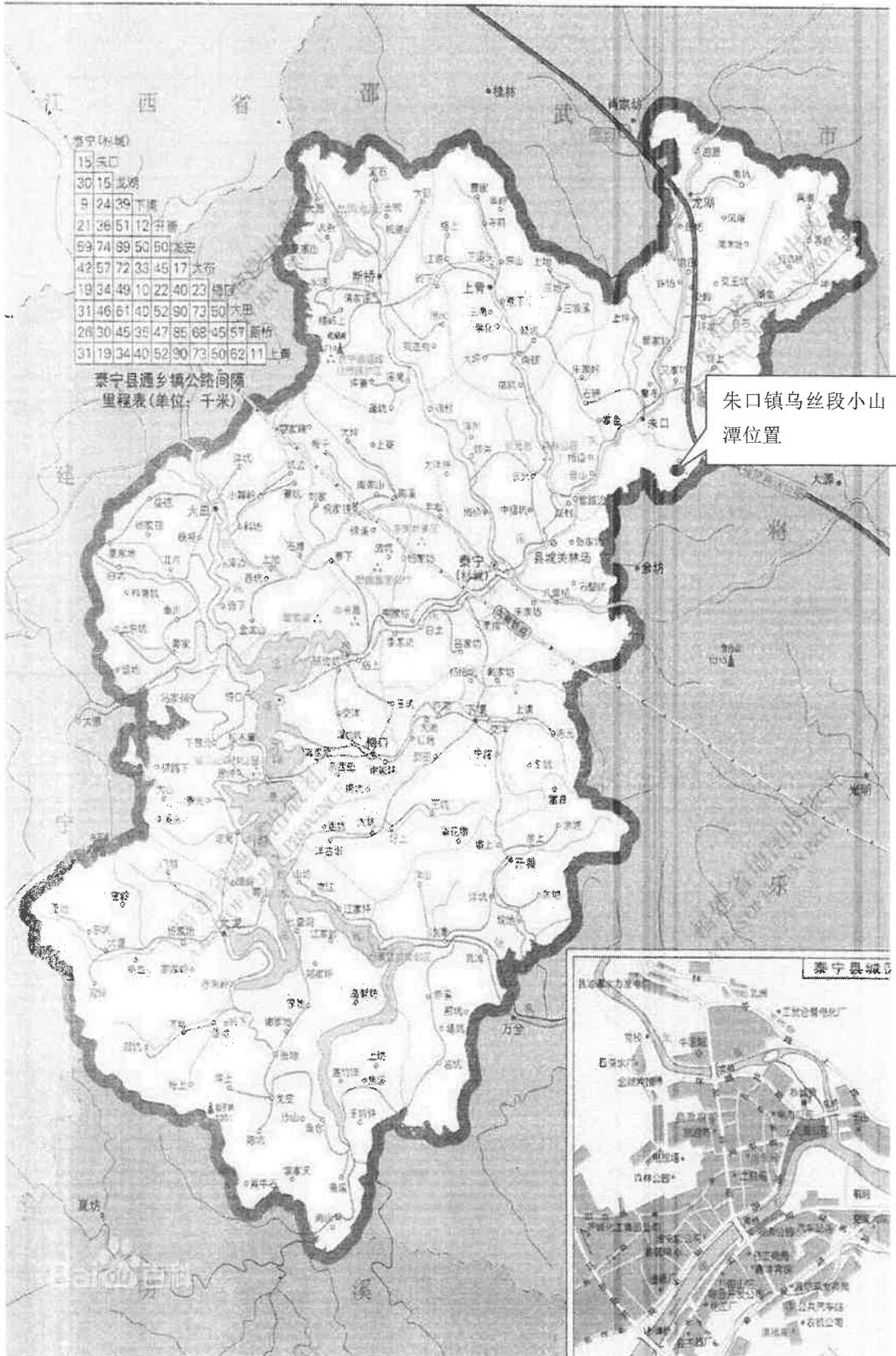
(1) 由泰宁县朱口镇林业站负责，组织实施朱口镇乌丝段小山潭取水口上游辖区内水土流失治理。将上游林地全部划为水源涵养林，并参照生态公益林的管理办法进行管理和保护，减少水源取水口上游产生山体滑坡及泥石流的概率；日常管理施行巡查制度，杜绝森林火灾发生。

(2) 由朱口镇水利站负责，组织制定并实施朱口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上游溪流的清淤工作，保证水质清洁。

(3) 由朱口镇政府及朱口镇自来水厂负责，加强应急演练和应急物资储备工作，配置相应的应急物资，并有专人管理。

(4) 完善镇人民政府领导，环保站、卫生院及自来水厂等部门间的联动互动的应急联动机制，做到信息共享，共同协调处置。

附件2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件3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部门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朱口镇政府办公室	(值) 0598-7662626
朱口镇水利站	0598-7661535
朱口镇环保站	0598-7661535
朱口镇村建站	0598-7661312
朱口镇派出所	0598-7662676
朱口镇企业站	0598-7662830
朱口镇自来水厂	0598-7662711
急救电话	120
环保热线	12369
朱口镇卫生院	0598-7662823
三明市人民政府	(值) 0598-8228868
泰宁县环境保护局	(值) 0598-7832958
泰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值) 0598-78320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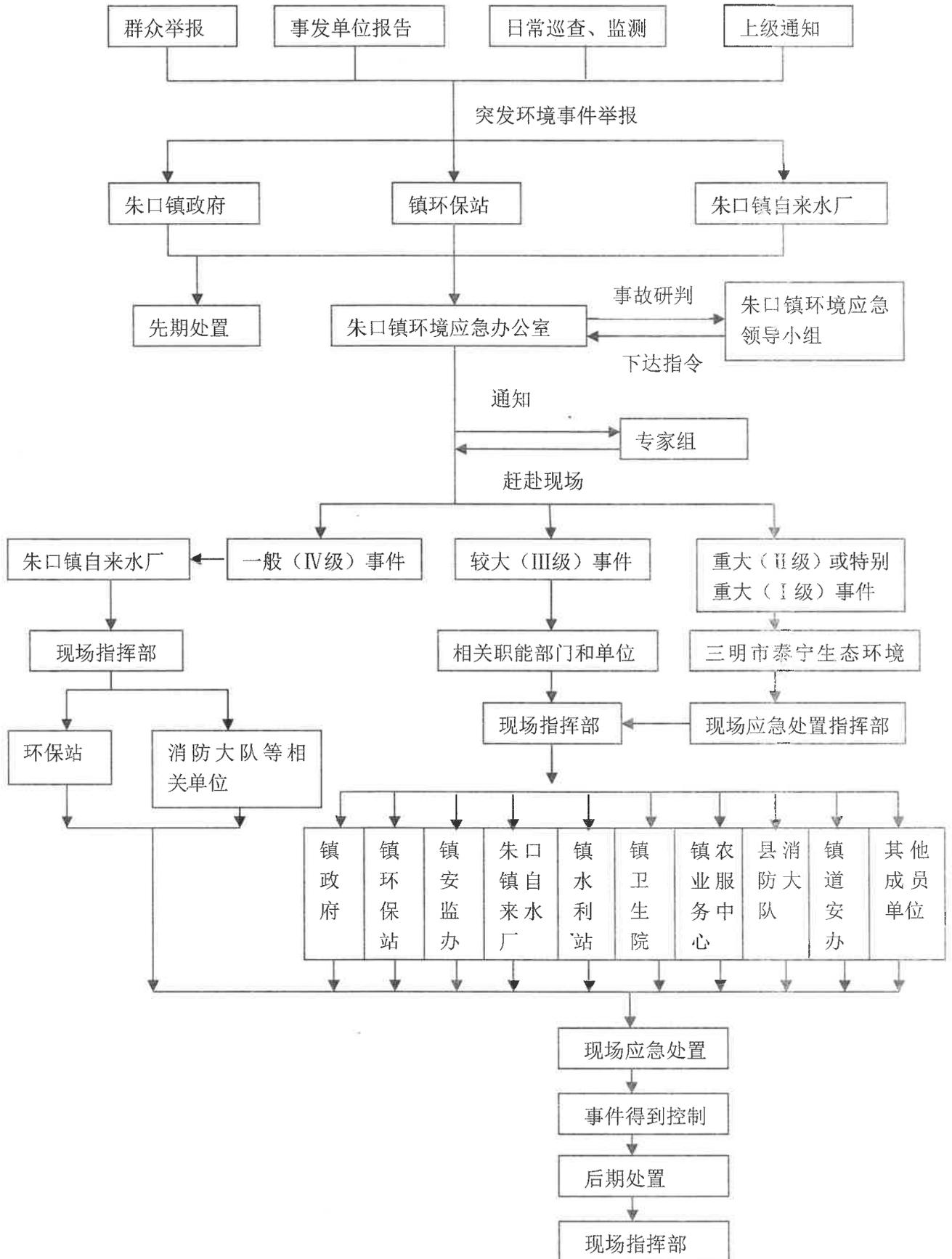
附件4 日常管理机构

联系人	职务	联系电话
黄胜德	朱口村党总支书记、用水协会会长	15159129909
黄金仙	朱口村村委主任、用水协会副会长	15860890564
江资东	朱口村党总支委员	18759728295
肖远泽	朱口村水厂技术员	18250553936
肖海沧	朱口村水厂收费员	152598835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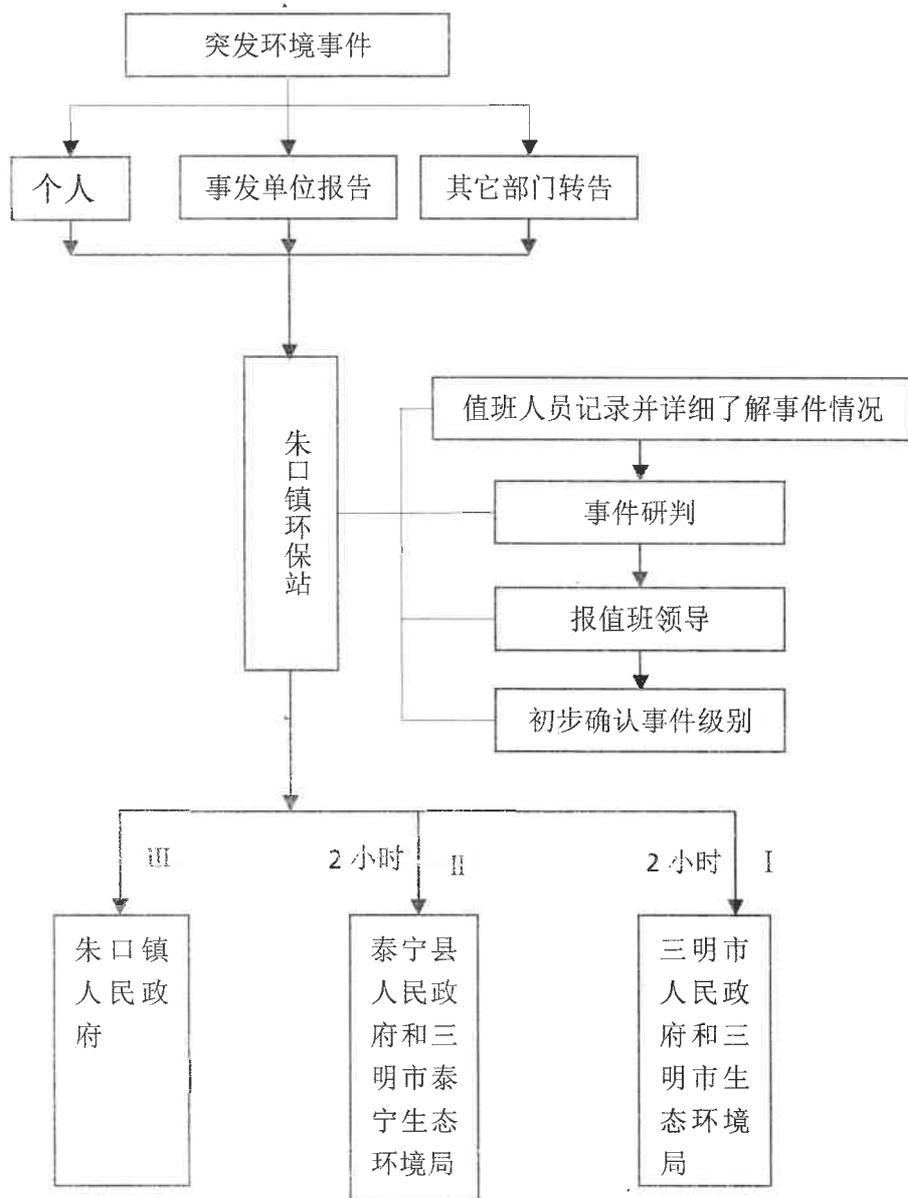
附件 5 朱口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专家组名单

姓名	单位	职称或职务	电话
吴梅英	三明市泰宁生态环境局	高级工程师	13850895951
潘志明	泰宁县水利局	高级工程师	13860596031
谢美云	三明市环境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13515981626
陈建斌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	高级工程师	13507561897
陈必群	三明市环境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13605971826
邵玉海	三明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	副所长/高级工程师	13507598878
陈亦斌	三明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	副所长/高级工程师	13507561231
王长辉	三明市环境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13859176145
董志军	福建万华实业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8659888789
叶义福	福建汇天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3950952800
陈阿兴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8759843966

附件6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程序图



附件 7 突发环境事件报告程序图



附件 8 应急物资储备

序号	物质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应急车辆	/	1	辆	已有（朱口镇政府）
2	摄像机	/	1	台	已有（朱口镇政府）
3	无人机	大江	1	台	已有（朱口镇政府）
4	对讲机	艾可幕	2	部	已有（朱口镇政府）
5	便携式酸度计	PHS-3C	2	套	已有（自来水厂）
6	救生衣	国产	60	套	已有（朱口镇政府）
7	强光手电	/	10	个	已有（朱口镇政府）
8	编织袋	/	1000	个	已有（朱口镇政府）
9	漂白粉	/	1	吨	已有（自来水厂）
10	混凝沉淀剂	聚合氯化铝	3	吨	已有（自来水厂）
11	次氯酸钙片		50	千克	已有（自来水厂）
12	注入式堵漏工具	/	1	个	已有（泰宁县公安消防大队）
13	金属堵漏套管	/	1	只	
14	捆绑式堵漏袋	/	1	个	
15	电磁式堵漏工具	/	1	只	
16	木质堵漏契	/	1	个	
17	县应急物资	/	/	/	作为备用库

附件9 标准化格式文件

(1) 突发环境事件报警记录表

报警单位:

事件地点		发生事件		报警联络人	
死亡人数		受伤人数		被困人数	
事件描述					
事件影响范围		有无明显的发展趋势			
已采取的措施					
需要协助的要求					
事件性质	废水泄漏 <input type="checkbox"/> 废渣泄漏 <input type="checkbox"/> 气体泄漏 <input type="checkbox"/> 爆炸 <input type="checkbox"/> 地震 <input type="checkbox"/> 雷电 <input type="checkbox"/> 台风 <input type="checkbox"/> 泥石流 <input type="checkbox"/> 水灾 <input type="checkbox"/> 地表塌陷 <input type="checkbox"/> 危化品交通运输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化学危险品泄漏 <input type="checkbox"/> 中毒窒息事故 <input type="checkbox"/> 人员伤亡事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件性质描述	

(2)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送内容

项 目	内 容
现场信息	报告时间、现场联系人、报告人联系方式
事件基本信息	事件类型、发生地点、发生事件、污染源、泄漏数量、财产损失、人员伤亡、事故原因、事故进展
现场勘察情况	1、事发地与水源保护区位置关系、距离； 2、周边是否有居民点：离事发地距离； 3、水文、气象条件：流速、风速。
现场监测情况	监测报告、监测点位图（关键点位离事发地及敏感区域距离）
应急处置措施	政府和生态环境部门采取的措施

(3) 启 动 令

鉴于朱口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内发生突发环境污染事件，为保护水源地水质安全，启动水源保护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根据预案事件分级，立即启动 级应急响应。

应急总指挥：

年 月 日

(4) 终 止 令

经对朱口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内发生突发环境污染事件采取有效的应急处置措施，一满足预案应急终止条件，经环境应急指挥部确认，终止应急响应，进入后期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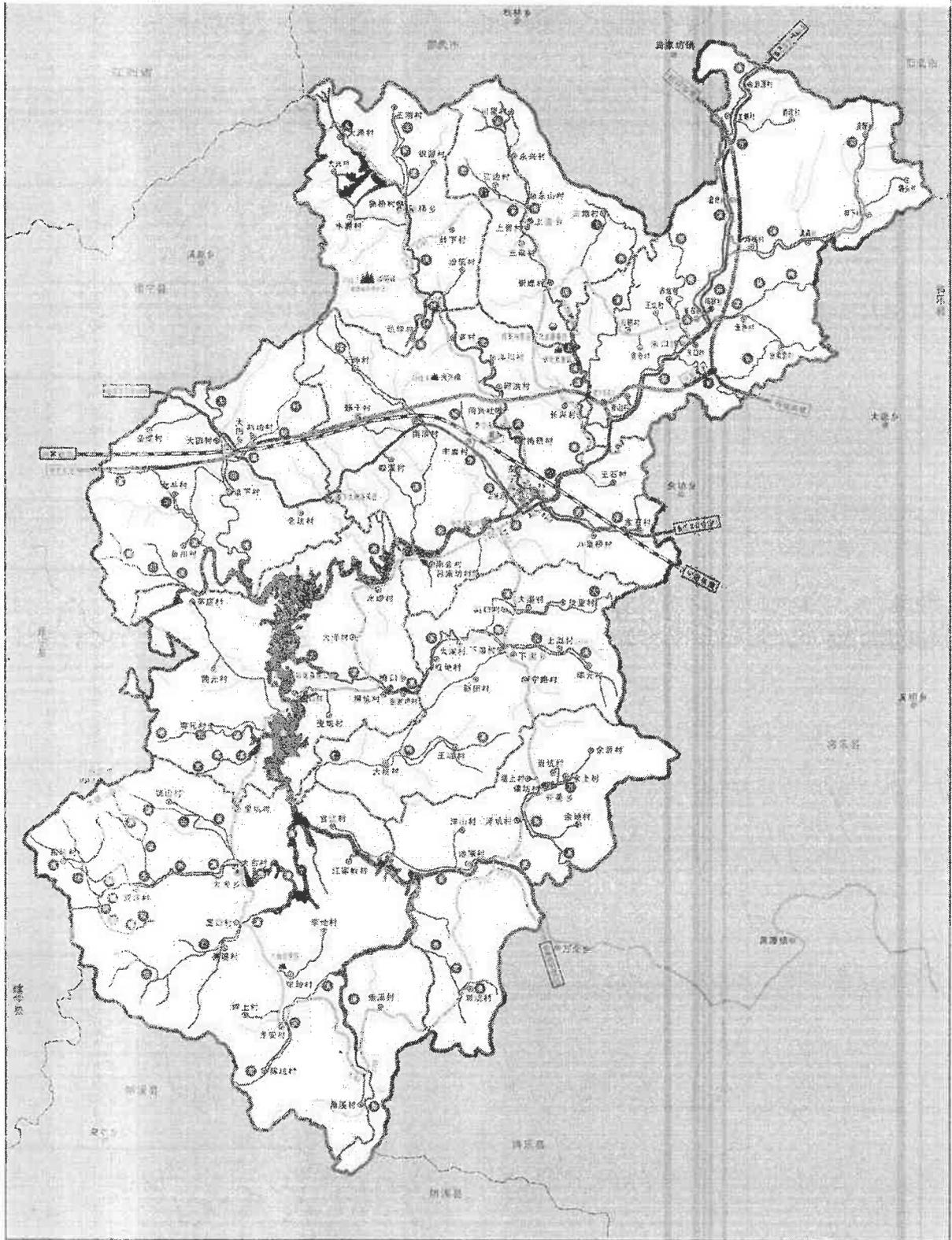
应急总指挥：

年 月 日

(6) 应急演练记录表

演练目的			
演练时间		演练地点	
演练参加单位（人员）			
参加人员	单位	参加人员	单位
演练观摩人员：			
演练指挥人员：			
演练过程			
演练总结			
记录人：		记录时间：	

泰宁县水系图



评估会议签到单

评估专家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谢美云	温州市环境监测站	高工
邱少涛	温州市环科所	高工
蒋锡光	福建国科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高工
其他人员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注：可根据情况自行加页。

日期：2015年11月06日

泰宁县朱口镇等 8 个乡镇饮用水水源地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评估意见

评 估 意 见

2015 年 11 月 6 日，泰宁县环保局主持召开了泰宁县朱口镇、上青乡、下渠乡、大龙乡、梅口乡、开善乡、新桥乡、大田乡等 8 个乡镇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评估会，参加会议的有各乡镇代表及特邀的 3 名专家(名单附后)，共计 15 人，与会代表和专家组成了应急预案评估小组。经评估，形成如下意见：

一、编制的泰宁县 8 个乡镇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基本要素完整，内容格式规范，应急保障措施可行，具有一定的实用性，符合国家、省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关管理办法的要求，同意通过评估，经修改、完善后可上报备案。

二、应急预案应做如下修改、补充：

- 1、完善编制依据和突发环境事件分级。
- 2、进一步核实应急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职责。
- 3、补充本应急预案与相关预案的关系说明，明确各预案如何衔接，并完善应急联动机制。
- 4、进一步完善应急处置方案，优化应急响应程序，落实具体执行人员、采取的措施等。
- 5、进一步完善应急保障物质与措施，明确可调用或依托的应急物资。
- 6、风险评估报告中要完善各乡镇饮用水源地周边环境的调查，明确水源地服务范围、人口及其分布情况，备用水源情况，完善各乡镇饮用水源地一级、二级保护区内汇水面积，汇水区内危险源调查与分析，补充历史上所发生事故的回顾。
- 7、补充饮用水源地汇水面积内的水系分布图等相关图件。

专家组组长签字：王美云

2015 年 11 月 6 日

泰宁县朱口镇等 8 个乡镇饮用水水源地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复 审 意 见

经复审，泰宁县朱口镇等 8 个乡镇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按专家组的评估意见进行认真修改、补充、完善。预案符合国家、省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关管理办法的要求，基本要素完整，内容格式规范，应急保障措施可行，具有一定的实用性，本预案可按程序上报环保部门备案。

专家组组长签字：



2015 年 11 月 24 日

